



171711 – 教育西方的穆斯林儿童憎恶猪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在西方国家中，猪被认为是西方社会文化一大部分，不仅在饮食中，而且在孩子们的故事、卡通和玩具娃娃中都一样，使用猪的形式的玩具是教法禁止的吗？以便我们不要让我们的孩子对猪习以为常。我应该避免我的孩子们看到这种动物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毋庸置疑，在儿童接受启蒙教育的各个阶段，他所遇到的各种含义、东西和词汇，都将对他产生深远的影响，这是儿童教育家所承认的，那些影响不会随着那个阶段的过去而消失；它会一直留存，成为儿童的感情和内心智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并在形成他的身份和文化归属中显示明确的影响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13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440段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在）传述：我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玩一些布娃娃，我有一些女伴，她们常来和我玩。每当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进来时，她们总是躲起来，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再把她们叫进来和我一起玩。

学者们指出教法允许小孩子玩耍那些玩具，同时禁止各种图像，禁止绘画图像，因为小孩子玩耍各种玩具有利于培养他们的情感。

哈菲兹伊本·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全面禁止绘画图像的情况下专门允许那些玩具，这是安亚祖坚持的主张，也是他通过大众学者传述的主张，他们允许出售小女孩的各种玩具，为了从小锻炼她们操持家务和养育孩子的能力。”《法塔赫·宾勒》（10 / 527）。

毋庸置疑，猪不仅仅是污秽的动物，或者是被禁止食用的动物，或者一些教法律例与之有关的动物，实际上它是西方基督教文化的组成部分，也是他们民族身份的一部分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2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55段）辑录：伊本·穆塞叶卜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曾听艾布·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发誓，麦尔彦之子（尔撒）将来要以公正法官的身份暂时来到你们中间。他将砸碎十字架；杀掉猪；



废除‘质仔耶’（人丁税）；财富将大大增加，以至于无人接受它。”

伊本·班塔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砸碎十字架和杀掉猪指的就是：因为这两样东西属于篡改教法律例和捏造谎言的基督教徒的宗教，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告诉大家，尔萨圣人将会改变人们归于他的一些东西，正如穆罕默德所改变的那样，并让他们知道他们那样做是错误的；这同样说明尔萨圣人将要以公正法官的身份来纠正穆罕默德的法律。” 敬请参阅伊本·班塔利所著的《布哈里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6 / 604）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说明必须要改变罪恶和虚伪的标志，比如杀猪是属于这一类型的事情。这也说明我们学派和大众学者的观点是正确的：如果我们在异教徒的家园等地方发现了猪，而且我们有能力杀猪，我们就杀死猪；也说明我们极少的同人和其他学者坚持的主张是错误的，他们说：如果猪对人没有伤害，就不要管它。” 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 / 221）。

综上所述：猪是令人憎恶的动物，也是悖逆和否认真主的标志之一，穆斯林不能教育孩子对猪习以为常，或者注重它，或者喜爱它，无论是在通过故事、或者游戏、或者表演的形式、或者其他方式都一样，教法提醒我们：猪与谬误的宗教有关，它是谬误的宗教的标志之一，伊斯兰教的教法对猪深恶痛绝；所以要根据适合儿童的理解和智力说明这一切，直到他长大成人的时候，必须要掌握与猪有关的教法律例。

至于让你的孩子避免看到它，比如偶然一瞥，或者不小心看到了猪的样子，这是难以做到的，我们也觉得没有这种必要，重要的就是不要关心和注重猪，不要对此习以为常。

真主至知！